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17年11月2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谢乐敏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议事规则、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同意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年度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由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2017年12月18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参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 3、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特此公告。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